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5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51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知114年度採財政部頒定費用率標準

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之會員，有關其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列
報方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5年4月29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
第115000918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 相 國